ZD-X-20260138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江苏省2025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数字化X射线系统（DR）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200-XWJC-G2026-0061

甲　　方：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　　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必要约定与补充。
3. 本合同包含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及技术商务附件，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200-XWJC-G2026-0061）、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2025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数字化X射线系统（DR）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XWJC-G2026-0061

（2）**采购计划编号：**JSZC-320200-XWJC-G2026-0061-01

（3）**项目内容：**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及附属配套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计量检定、培训与售后维保服务。

采购标的及数量：数字化X射线系统（DR） 1 套

品牌：新华医疗（SHINVA） **规格型号：**XFuture3000A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

标的名称：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关键部件1：高压发生器 品牌：新华医疗

关键部件2：X射线管组件 品牌：新华医疗

关键部件3：平板探测器 品牌：新华医疗

关键部件4：图像采集工作站 品牌：戴尔（DELL）

②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 否（本项目为国产完全自主研发生产设备）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相关需求标准执行：☑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小写（含税）：¥777,7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

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设备及其附件、随机工具、备件、包装、运费、保险、装卸、就位、机房设计配合、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初次计量校准、培训、税费及 10 年原厂整机质保期内的全套售后维保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2）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3）付款方式与结算进度（☑ 分期付款）：

① **预付款（30%）**：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31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233,31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元整）；

② **二次验收款（60%）**：设备全部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初验合格，投入临床正常使用三个月（92 个日历日）后组织二次验收；二次验收合格且运行稳定、操作培训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计人民币 466,62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

③ **最终验收尾款（10%）**：设备正常投入使用满一年（365 个日历日）后，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年检合格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的尾款，计人民币 77,77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

④ 支付流程：乙方须于甲方支付首期款项前，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合同全额的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在对应阶段验收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阶段的付款资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合同履行与交付要求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或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安全运抵指定现场；在符合设备安装条件下，到货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机房就位、安装调试与操作培训工作。

（2）履约地点：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江苏省江阴市五星路 999 号）1 号楼三楼体检科。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交货与安装要求：

① 包装完整无损，随箱提供：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中文操作使用手册、维修图纸、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及维修密码等全套资料；

② 国产产品设备到货日期距其生产日期不超过 180 个日历日（以铭牌或出厂检验报告为准）；

③ 货物运抵现场至初验合格期间由乙方负责保管；免费提供机房布局与防辐射设计配合方案，配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机房施工及场地验收；乙方负责配套天轨、承重槽钢的深化设计、材料、安装、调平、荷载检测及质保，负责承担设备初次计量检定/校准检测费用。

④ 安装调试所需耗品由乙方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将设备操作规范张贴于设备上，并向甲方提供操作规范电子档。

四、合同验收与售后服务保证

（1）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甲方组建履约验收小组）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 ☑ 是 ☐ 否

（2）履约验收程序与时间：

① 初次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具备验收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实物配置、外观及各项技术参数，测试合格后签署初验凭据；

② 二次验收：正常临床使用满 3 个月（92 日历日）后组织，重点考核系统稳定性、图像质量、AEC 曝光控制及故障率；

③ 最终验收：正常临床使用满 1 年（365 日历日）后组织，结合年度检定校准报告进行整机全性能综合评估并签署《履约验收评价书》。每次验收均须形成书面验收单，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医药行业标准、厂方标准及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全部技术与商务条款执行。

（4）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① 原厂免费整机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0 年原厂免费整机质保（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机械部件、工作站、易损件及第三方附属设备）；

② 巡检与保养：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原厂维护保养，含深度巡检与预防性维护保养，按产品说明书要求执行；

③ 开机率与响应时效：质保期内开机率保证 ≥96%（全年停机累计不超过 14 天）。提供 24 小时专人报修热线，故障报修 2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明确答复，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若开机率＜96%，每停机 1 天质保期顺延 7 天；

④ 接口与软件升级：免费开放全部 DICOM 3.0 / RIS / PACS / HIS 接口并配合联网，并承担与医院信息系统（PACS、HIS、RIS 等）联网所需的全部费用；设备系统所有权限全面开放，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⑤ 备件保障与出保后维保：保证 10 年以上充足备件供应；10 年质保期满后，每年全保维保费用严格控制在本次投标报价的 10% 以内；终身提供维修支持，仅收取平价配件成本费。因设备升级等原因导致原有配件、耗材不能使用或不再生产的，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硬件或软件的升级，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无法通过升级而继续使用的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生产厂家按设备折旧后的价格回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⑥ 随机耗材与维修配件承诺：乙方应提供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耗材及维修配件清单及价格，并承诺所有耗材已通过江苏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并列明产品编码；未列入上述清单或未挂网的材料，视为免费维保范围之材料。

五、合同组成文件、生效与份数

（1）合同文件组成：

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②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③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投标文件（含投标偏离表、技术与商务响应）；

⑥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200-XWJC-G2026-0061）；

⑦ 附件（设备配置与技术规格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2）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订立地点：江苏省江阴市。

甲　方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　方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住　所	江阴市五星路 999 号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联 系 人	陆维君	联 系 人	赵特
联系电话	0510-81663006-8702/13861626052	联系电话	18753350256
通信地址	江阴市五星路 999 号	通信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c 区放射诊疗事业部
邮政编码	214400	邮政编码	255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8146640417O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1351C
开户名称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工商银行山东省淄博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夏港支行 10640601040008899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16030011192010338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本合同当事人：甲方是指使用财政资金购买货物及服务的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乙方是指中标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2 货物与相关服务：指合同约定的数字化医用X射线系统（DR）设备、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手册及相关运输、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计量校准、操作培训、维保支持等全部内容。

2. 合同标的及价款

2.1 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及金额与中标结果完全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税费、运杂、保险、安装、调试、检验及质保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进度与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符合设备安装条件的机房环境；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3.2 乙方权利义务：乙方应按期保质交付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正品设备，配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与培训；按约定提供完善的售后维保服务，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并有权依约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包装、运输与交付

4.1 货物包装须符合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要求，适于长途公路运输。随箱附带完整装箱清单与质检合格证。

4.2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输至甲方指定机房并负责就位装卸，运抵现场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货物在交付验收合格前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乙方负责保管；货物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如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质量标准与质保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制造、未曾使用过的正品，符合国家强制性医疗器械标准及出厂标准。设备到货日期距出厂日期不超过180天。

5.2 乙方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0年的原厂免费整机全保服务（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机械部件、工作站、易损件及第三方附属设备）。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故障或不足，乙方终身免费维修或更换。

6. 知识产权与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享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

6.2 乙方保证货物及软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

7. 保密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1 甲乙双方对在采购与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患者隐私及技术资料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

7.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3 质保期内因设备故障停机导致年开机率不足 96%（停机超 14 天）的，每额外停机 1 天质保期顺延 7 天；因严重质量缺陷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回购。

9.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9.1 因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权威证明，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9.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函件等，应发送至本合同协议书所载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信地址。一方变更联系人、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扫描全能王 创建